



遭遇欠薪、不缴社保 劳动者如何维权?

最近,一名李姓演员因欠薪被员工发帖控诉。一名自称其前员工的网友,称2018年加入其公司,供职4年,屡次被拖欠工资,还不给员工缴纳社保。2019年的工资拖了10个月才发,2020年还欠着2018年的工资。2022年12月,这名员工低三下四反复恳求,得到的答复是:“现在真没有,但一定会解决”以及“一文都无,远超你想象”……事件发酵后,李姓演员发视频公开道歉,承诺当天下班之前一定解决到位。

这一事件引发了公众对于名人如何对待员工的关注,也引发了对于职场权益的思考。对于绝大多数的劳动者来说,上班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养家糊口,给自己和家人更好的物质生活条件。那么,如果遇到用人单位拖欠工资、未缴纳社保时,劳动者应该如何有效维权?



拖欠工资多久算违法?

■通讯员郭莉华

对于无故拖欠工资,法律上是如何规定的?

“无故拖欠”系指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付薪时间未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包括:用人单位遇到非人力所能抗拒的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无法按时支付工资;用人单位确因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受到影响,在征得本单位工会同意后,可暂时延期支付劳动者工资,延期时间的最长限制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根据各地情况确定。其他情况下拖欠工资均属无故拖欠。

拖欠工资多久算违法?

我国《劳动法》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按月支付”即包括工资应当以月薪的形式发放,也包括应当每月支付,因此用人单位应当在自然月结束的30天内结算工资,超过30天的即构成拖欠工资。

如果用人单位实在因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周转不足等原因,暂时无法按时给员工支付工资,经与本

单位所有员工协商一致,可以延期在一月内支付劳动者工资。延期支付工资的时间应告知全体劳动者,并报主管行政部门备案,无主管部门的报市或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备案。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规定“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

用人单位拖欠工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将面临什么处罚?

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用人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76条第1款规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单位拖欠工资要支付补偿金吗?

《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或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劳动者如果被拖欠工资该怎么办?

目前有很多途径都能“讨回”我们应得的工资。

首先可以与用人单位进行协商,被拖欠工资时,最好、最快的做法是和单位进行协商解决。

如果不这样的话,还有下面这些办法:

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

共服务平台投诉举报,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支付。“12333”作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全国公益服务电话,大多数地区提供365天24小时自动语音服务。

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需要注意的是,要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通过诉讼途径解决。这又分三种情况:一是针对劳动纠纷案件,经劳动仲裁后任何一方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二是经仲裁后都服从,劳动仲裁裁决生效后,用人单位不执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三是属于劳务欠款类的可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此,特别提醒广大劳动者需要注意以下事项:一要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千万不要图方便而省略这个环节;二要进行实名制登记,实名考勤;三要通过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来领取工资,尽量不要选择现金支付。在遇到拖欠工资等情况时,注意保存好证明劳动关系、工资金额以及工资发放时间记录等证据资料,同时可以向当地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以提升维权效果,减轻维权成本。

建立劳动关系就要缴纳社保 员工自愿放弃也不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条规定: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即我们日常所说的社保“五险”。然而近年来,用人单位为了节约成本,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保问题成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主要矛盾之一。遇到这种情况,劳动者应该采用何种方式维权,才能最大程度维护自身权益?

常见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表现形式有哪些?

用人单位未按期缴纳,俗称断缴社保,包括未办理增员以及办理增员后未按照劳动关系期间逐月缴纳。

用人单位以低于实际工资金额为基数缴纳。

用人单位缴纳险种不全等。

用人单位不依法缴纳社保会劳动者造成哪些权益损害?

劳动者办理退休时,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不足,导致不能及时办理退休手续。

用人单位社保缴纳基数低,导

致劳动者领取的退休待遇降低。

用人单位未缴纳部分险种,导致劳动者不能享受相应的社保待遇。

不缴社保换更多工资可行吗?

“本人自愿放弃公司为我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将社会保险费作为工资的组成部分,直接支付给我本人。本人愿承担一切后果,不向公司主张其他权利。”有的公司在签订劳动合同时,会要求员工签订这样一份自愿放弃社保的承诺书。还有的员工,为了少缴社保,多拿工资,主动交上承诺书,放弃社保,要求公司将社保转成工资支付给自己。

注意!这种《承诺书》不具有法律效力!以上这些行为,都是违法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为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该项义务不能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通过约定变更或者放弃。

即使是在试用期,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也不能不缴社保。

遇到没签劳动合同别担心,员

工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要求确认自己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

劳社部发(2005)12号文件《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规定: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1)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2)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3)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4)考勤记录;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其中,(1)(3)(4)项的有关凭证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正确的维权方式有哪些?

正确的维权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稽核是关键。

行政层面,只要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保,劳动者均应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稽核,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用人单位进行补缴。

司法层面,即通过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形式,(1)如果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稽核后用人单位仍不补缴,劳动者自行补缴的部分,可以通过劳动仲裁或向法院起诉的方式请

求单位承担责任。(2)未缴纳部分险种,导致不能享受社保待遇的,可提起劳动争议仲裁,主张未能享受社保待遇的实际损失。例如未依法缴纳医疗保险,就医后不能报销部分可作为损失主张赔偿。(3)用人单位未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劳动者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可提起劳动争议仲裁主张权利。

因公司拖欠工资、不缴社保原因离职,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吗?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包括下列情形:劳动合同期满或用人单位主体资格消亡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因劳动者违纪、违反规章制度等原因,或虽无过错但不能胜任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因用人单位欠薪欠保等违法行为导致劳动者主动解除劳动合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因公司拖欠工资、不缴纳社会保险原因离职,属于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

(本报综合,部分内容来源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京法网事、山东高院等微信公众号)

新规速递

全国首个! 宁波为“母婴室”建设与管理立法

为了促进母婴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加快生育友好型城市建设,《宁波市母婴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5月15日起正式施行。宁波成为全国首个为母婴设施建设与管理立法的城市。

《办法》从适用范围、部门责任、前期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法律责任等几个方面对母婴设施的建设与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

《办法》明确了母婴设施建设与管理相关部门、单位的各自职责,特别是住建部门在审查建设项目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母婴室设计图纸开展审查,确保母婴室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办法》除了对公共场所与用人单位母婴室的设置要

求进行规定之外,还规定环卫公共厕所建设单位在新建环卫公共厕所时,应当配置尿布台等婴幼儿护理设施。

为切实保障公众的权益,《办法》还对未按照规定向公众开放母婴设施的行为设置了处罚条款。

近年来,宁波市将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作为保障母婴权益、促进生育友好、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举措,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常态化督导,落实落细母婴室建设各项工作。据统计,截至目前,宁波全市共建成公共场所母婴室512个,其中五星级母婴室67个、四星级母婴室318个、三星级母婴室126个、移动母婴室1个。四星级及以上公共场所母婴室占比75.34%,居浙江省前列。

据中国宁波网

全国首单!

嘉兴南湖区签订化妆品安全责任保险

本报讯 通讯员钟鑫媛、吴吉斐报道 近日,嘉兴市南湖区新嘉街道杉杉美容院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公司正式签约投保化妆品安全责任保险,这也是全国首单化妆品安全责任保险,标志着南湖区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投保化妆品安全责任保险拉开序幕。

据了解,化妆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内容为产品本身如存在质量缺陷或质量问题或产品说明不清等原因,造成消费者在使用后出现过敏、皮肤损伤等不良反应,从而应由商家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这部分的风险可以由保险公司来提供相应的保障。值得一提的是,该产品不仅涵盖了单一事故的赔偿责任,还包括因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费用,从各个层面提供了全面的保障服务。

“化妆品安全责任保险让我们在监管上多了一层社会共治的保障,不仅可以帮助消费者规避化妆品的消费风险,同时也能帮助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规避其产品责任的风险。”南湖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引入保险机制可以充分发挥包括强化风险管理、提供经济补偿、优化资源配置、增强社会稳定等作用,有利于更好地应对和解决社会问题,共同推动社会治理的创新和发展。

诚信计量 守护民生



昨日是第25个“世界计量日”。连日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联合舟山市质监院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各家农贸市场使用的公平秤、经营户的电子计价秤开展免费检定,为群

众构筑诚信、公平、和谐的消费环境。

图为执法人员正在对六横农贸市场电子计价秤进行逐一检定。

通讯员刘生国、缪卓佑 摄